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曾修正。考量實務上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規定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本辦法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廢止本辦法，另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將本辦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納入規定，並強化應變措施內容，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